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林鄭旭

訴訟代理人 鄭志忠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1分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父親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COV，下稱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原告於111年10月22日一早得知同宿同學於前一日確診，旋即於住所啟動「3+4居家隔離方案」進行居家隔離。稍後依學校要求進行快篩，快篩結果為陽性，經醫師視訊診斷為Covid-19確診，亦依規定接受確診隔離處置。隔離期滿後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發接觸者隔離通知書。原告嗣於111年12月13日向被告申請隔離補償保險金、確診補償保險金及住院日額保險金三項保險金理賠。但被告僅在賠付確診補償保險金一項後即於112年2月10日結案。其後原告父親以電話向被告申訴，被告回覆：「接觸隔離與確診隔離為同一日無法確定其先後順序，因此無法賠付隔離補償保險金。」

01 住院日額保險金因未符合通融賠付準則無法理賠」。而被告
02 112年3月2日(112)理字第385號函僅回覆住院日額保險金無
03 法賠付之理由。為此，依系爭保單請求被告給付隔離費用補
04 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三
0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計9萬元。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3萬元及自保險理賠申請書
07 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未給付保險金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計9萬
09 元。(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抗辯：(一)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日啟用確診個案自
11 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BBS系統)，透過民眾自主回報即通
12 知其同住親友進行隔離方式，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
13 觸者資訊並進行隔離措施。指揮中心說明，確診民眾進入系
14 統後，開始填報同住者、公司或學校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
15 系統將另以簡訊方式發送接觸者造冊模板的下載網址給公司
16 或學校聯絡窗口，由其啟動COVID-19相關應變措施，並將接
17 觸者名冊主動提供所在地衛生局開立電子居隔單，及進行後
18 續居家隔離者追蹤管理作業。111年5月8日起，指揮中心公
19 告密切接觸者定義，改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和學校則自
20 主應變。由於工作場所密切接觸同事自8日起不再匡列。居
21 家隔離單的開立規則也有調整，只對確診者同住家人和大學
22 同住室友開立，若有特殊情況，則可另外申請。而原告於11
23 1年10月22日一早得知同宿同學於前一日確診，旋即於住所
24 啟動「3+4居家隔離方案」進行居家隔離。然原告並無提出
25 相關資料以證其說，亦未收到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BBS
26 系統)發送之個案接觸者隔離通知書。確診之同學劉○睿及
27 學校可能未依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程序於BBS系統進行通報，
28 再通知及寄送隔離通知書予原告進行隔離。原告既未收到個
29 案接觸者隔離通知書之行政處分，亦未接獲政府單位之隔離
30 告知，則無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之行政處分效力，原告
31 依法無隔離之必要。因此，即便原告真的(被告否認)有於

01 確診前進行自主隔離，亦未符合系爭保單條款第25條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的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約定。（二）原告雖於隔離結束後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發個案接觸者隔離通知書，因隔離通知書為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措施，居家隔離民眾在已逾具體事實發生後再補開立處分書已無實質意義，惟考量部分民眾請假等需求，政府機關仍建置此系統以為因應。指揮中心111年6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0031359號係開放111年5月1日至5月25日之間曾填報BBS系統之確診者可至「自主義調用互補填同住親友及下載居隔證明系統（PBB S）」填寫同住者資料，並提供民眾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者隔離證明」。該函第五項說明，因隔離通知書為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與措施，居家隔離民眾在無違反規定且已逾具體事實發生後再補開立或修正處分書已無實質意義。而確診之同學劉○睿於111年10月21日確診當下，並未於BBS系統進行密切接觸者通報，且遲至111年11月24日始申請補發接觸者隔離通知書。原告既未收到個案接觸者隔離通知書之行政處分，亦未接獲政府單位之隔離告知，依法無隔離之必要。而111年11月24日補發之接觸者隔離通知書，係回溯居家隔離期間111年10月22日至111年10月24日，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該行政處分無效。因同學劉○睿並未於BBS系統填報原告為密切接觸者，原告不符合可申請補發居隔書之條件，是以臺中市政府補發給原告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屬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發生效力。（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補發予原告之隔離通知書，未經疫調及查核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之隔離必要，應不具效力，原告自不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01 48條之密切接觸者身分，自不符合系爭保單條款第25條所
02 載，原告之主張無法律依據，應予駁回。（四）又按消費者
03 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須以企
04 業經營者具有故意或過失，且「限於依消保法規定」提起損
05 害賠償訴訟，始足當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固得
06 請求給付保險金，惟保險人有審核是否理賠之權，其拒絕理
07 賠，縱事後經法院判定無理由時，尚難認保險人有何故意或
08 過失不法侵害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依消保法第51條規
09 定，請求保險人賠償懲罰性賠償金，洵屬無據。（五）綜
10 上，原告之訴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
11 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兩造間之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
15 約）約定：「（第二十五條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16 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的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
17 治法第四十八條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
18 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
19 用補償保險金。』」、（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被保險人
20 因下列原因而接受隔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
21 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2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接觸法
23 定傳染病患者或進入管制禁區所致。四、隔離期間違反傳
24 染病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隔離規定者。五、投保前
25 或投保時已受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須隔離者。六、僅受衛生
26 主管機關通知須居家（個別）檢疫、集中檢疫或自主健康管
27 理者。七、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
28 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收受隔離通知
29 處分者，不在此限。」又按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
30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
31 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

01 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
02 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
03 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04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第48
05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可知，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
06 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確診者之密切接
07 觸者匡列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疫情調查、接觸者匡列、
08 確定個案及接觸者隔離措施，均為地方政府執行權責。

09 (二) 原告主張其收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發隔離通知書，命原
10 告於111年10月22日至同年10月24日進行居家隔離，有嚴
11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12 （下稱系爭行政處分）在卷可參，堪認原告已符合系爭契
13 約第25條之約定，且無第26條之除外責任，系爭契約之保
14 險事故應已發生。

15 (三) 被告雖以前情答辯，然系爭契約之約定，係「受衛生主管
16 機關對該被保險人開立隔離通知書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
17 隔離處置」。縱認被告主張該行政處分不符合斯時中央疫
18 情指揮中心之一般性指示，然疫調執行主管機關即臺中市
19 政府衛生局既已為上開行政處分，於其將該行政處分撤銷
20 前，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且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
21 月9日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30055678號函：「六、爰
22 本局依據上開規定，於111年11月24日接獲確診者劉君之
23 申請表後，執行系統調查如下：（一）透過衛生福利部疾
24 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法傳
25 系統）查詢本案確診者劉君係於111年10月22日凌晨2時由
26 惠幼診所通報確診(附件6)，然該診所未提供半夜看診，
27 判斷劉君係於111年10月21日晚上就醫，經診所鍵入系統
28 後，於10月22日凌晨於法傳系統介接完成後通報。（二）
29 復查法傳系統，林君為於111年10月22日下午4時由鎮安診
30 所首次通報確診（附件7）。（三）依法傳系統之通報時
31 序顯示，劉君之確診時間確實早於接觸者林君，且最後接

01 觸日為111年10月21日，爰本局依指揮中心3+4隔離規定，
02 開立111年10月22日至111年10月24日隔離通知書予林君。
03 (四)另查疾管署疫情倉儲B0系統，顯示劉君無透過自主
04 回報系統回報林君為接觸者(附件8)。惟依指揮中心111年
05 8月31日函，民眾未以自主回報系統回報接觸者名冊之情
06 境繁多，劉君及林君皆已於申請單切結，兩人為學校室友
07 關係，另法傳系統資訊顯示，林君僅有此次確診紀錄，非
08 適用指揮中心111年11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0000000號函，
09 確診後3個月內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或重複感染之定義(附
10 件9)。七、綜上，本局開立予林君之接觸者居隔書係依據
11 指揮中心規定、法傳系統、B0系統資料，且有確診者自行
12 切結之申請書為佐(同附件1)，故林君符合當時指揮中心
13 規定之接觸者身分，本局不予撤銷或廢止前已補開立之接
14 觸者隔離通知書。」系爭行政處分於程序上及實質上，均
15 無違誤之處，且已對外發生效力。綜上，系爭契約之保險
16 事故既已發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保險金3萬元，及依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保
18 險理賠申請書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利1分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四)另原告雖主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規定請求被
21 告賠償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計9萬元等語。惟金融消費者
22 保護法第11條之3係第1項係規定：「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
23 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
24 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
25 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
26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此，該條文係以金融服務業有
27 故意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課以懲罰性
28 賠償。然本件被告應給付給原告之金錢為保險契約約定之
29 保險金，並非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則原告依金融消
30 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三倍之懲罰性賠

01 償，與該條文規定不符，應認為無理由，此部分應予駁
02 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
04 金3萬元及自保險理賠申請書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1分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0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被告聲請宣告被告
10 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書記官